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2194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，請落實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  
等作業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為諾羅病毒、流行性感冒、呼吸道融合病毒、腺病毒等  
傳染病之傳播季節，請貴校加強落實以下防治措施：

(一)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宣導養成良好衛生  
習慣，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  
嗽禮節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  
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  
尺、室外1.5公尺）。

(二)請提醒所屬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，如適度運動、充分睡  
眠、均衡飲食等，提升自身免疫力，並避免出入人潮擁  
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  
播，並可隨身攜帶手部清潔用品(如乾洗手)，以利隨時  
進行消毒。

(三)教室應維持適當通風，盡可能拉開學生座距間，定期進

行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
- (四) 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等不適症狀時，請務必佩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汙，應勤加更換，並指導生病師生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，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- (五) 請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二、另針對諾羅病毒防疫措施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加強教職員工生(含宿舍管理人員、餐飲從業人員)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，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(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前)；倘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，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。
- (二) 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- (三)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(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)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；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，食物應澈底煮熟再食用(尤其是

貝類水產品)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
- (四)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；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。
- (五)針對腹瀉患者之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，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完成清理工作後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。
- (六)另因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強的抵抗力，針對病患糞便或嘔吐物應使用較高濃度，即0.5%(5,000 ppm)漂白水消毒處理，以去除其傳播能力。
- (七)如有疑似腹瀉群聚事件發生，應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所，並配合衛生單位採行感染管制與消毒等防疫措施，並落實相關通報。
- (八)疾病防治宣導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專區下載運用，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